



舜宇光学科技

# 反舞弊制度

审计部编制

## 第一章 总则

1. 为防治舞弊，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经营行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制定本制度。

2. 本制度适用于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办事处，以上合并简称“公司”。

## 第二章 舞弊的定义及内容

1. 舞弊是指公司内、外人员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行为。

2. 舞弊的内容涉及“贪腐”和“欺诈”两大类，包括但不限于：

- 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如回扣、礼品、招待等）
- 内部员工与亲属、朋友等进行商业利益输送
- 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财物
- 挪用公司财物
- 盗窃公司财物
- 虚构支付款项
- 虚假报销
- 伪造相关会计、支付凭证
- 侵犯商业秘密
- 其他侵害集团利益的各类舞弊行为

### 第三章 监督组织机构

1. 舜宇光学科技审计委员会是反舞弊工作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涉及审计部门舞弊案件的受理、调查工作，并审核反舞弊资料的真实、完整性以及案件处理结果的公正、合规性。

2. 审计部是公司反舞弊工作的常设机构，在董事长的直接领导下，进行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工作。

### 第四章 举报受理、调查和报告

1. 舜宇光学科技设立舞弊案件的举报受理专线电话、电子信箱等，并将举报受理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等信息通过企业网站、报刊、公告栏等进行公布。

2. 审计部应将接受、处理的实名或匿名举报资料，留下书面记录供审计委员会的检查。其他各级管理人员收到举报信息，应及时通报审计部。

3. 审计部接受举报资料后，按照被举报人员的管理层级分别安排举报事项的核实与调查，调查结果向董事长进行汇报，并知会所在公司总经理。

### 第五章 处罚

1. 需上报关联交易得申报人未主动申报关联方且该关联方也未主动申报关联人士的，但经核实存在关联关系的，取消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并纳入供方黑名单。

2. 所有犯有舞弊行为的员工，给予相应的经济和行政处罚；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 所有犯有舞弊行为的员工，除退回不当所得、赔偿损失外，公司有权收回对其的任何奖励。

4. 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应对其直接下属发生的舞弊行为承担直接管理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1.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 本制度由审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